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鄭羽泰（原名鄭億和、鄭益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一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